

长沙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建安办发〔2024〕10号

关于明确房屋市政工程3人及以上集中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长沙经开区资规建局，浏阳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宁乡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市质安站，各区县（市）住建局：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3人及以上集中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严防群死群伤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危险作业范围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规定的危大工程作业区域及其影响范围内有3人及以上作业的。

（二）拆除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作业、动火作

业以及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等设备作业区域及其影响范围内有 3 人及以上作业的。

（三）其他认为需要列入 3 人及以上作业的。

二、安全管理规定

房屋市政工程 3 人及以上集中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基础上，必须执行以下规定。

（一）必须辨识风险。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 3 人及以上集中危险作业风险辨识制度，形成风险清单，根据施工进度定期组织识别并动态更新，明确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人和措施，报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二）必须分级审批。3 人及以上集中危险作业应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审批；10 人及以上集中危险作业还应经施工单位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及技术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审批；未经审批同意，不得作业。

（三）必须公示公开。3 人及以上集中危险作业风险清单和相关审批手续应分别在施工现场显著区域和作业现场进行公示。

（四）必须提级管控。3 人及以上集中危险作业时，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和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全过程旁站、中途不得离岗，专职安全员加强巡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岗履职；10 人及以上集中危险作业，施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应委派专人到场带班检查；涉及超规模危大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企业负责人（法人、总经

理、主管质量安全和生产工作的分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应到场带班检查。

（五）必须重点监管。各住建部门和质安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中要将3人以及上集中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作为重点抽查内容，严格检查是否开展风险识别并动态更新、是否履行分级审批手续、是否按规定进行清单和审批手续公示、是否落实现场管控措施；发现不认真落实的项目且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一律停工整改，认定上报责任人不良行为记录；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移送违法线索；发生事故的，依法依规实施行刑衔接。

长沙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办公室

长沙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